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的事项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796,478 股减少至 272,756,438 股，注册资本将由 272,796,478 元减少至 272,756,4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与债权人有关的通知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



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地点/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4、联系人：曹文智、冯谦

5、联系电话：0755-27040133。

6、传真号码：0755-29014723。

7、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8、邮政编码：5181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